

#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 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指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、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或醫療效能之認定，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，依整體表現，綜合判斷之。

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：

- 一、與事實不符。
- 二、無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佐證。
- 三、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、組織、生理或外觀之功能。
- 四、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。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，不在此限。

食品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，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。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，不在此限。

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，得使用附件一所列通常可使用之詞句，或附件二所列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詞句；上開詞句，均不認定為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。

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：

- 一、涉及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、疾病症候群或症狀。
- 二、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。

三、涉及中藥材效能。

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## 附件一

### 規定

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：

- 一、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。
- 二、幫助消化。
- 三、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。
- 四、改變細菌叢生態。
- 五、使排便順暢。
- 六、調整體質。
- 七、調節生理機能。
- 八、滋補強身。
- 九、增強體力。
- 十、精神旺盛。
- 十一、養顏美容。
- 十二、幫助入睡。
- 十三、營養補給。
- 十四、健康維持。
- 十五、青春美麗。
- 十六、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。
- 十七、促進新陳代謝。
- 十八、清涼解渴。
- 十九、生津止渴。
- 二十、促進食慾。
- 二十一、開胃。
- 二十二、退火。
- 二十三、降火氣。
- 二十四、使口氣芬芳。
- 二十五、促進唾液分泌。
- 二十六、潤喉。
- 二十七、生津解渴。

## 附件二

營養素或特定成分	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
維生素 A 或 β-胡蘿蔔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。</li> <li>二、增進皮膚與黏膜的健康。</li> <li>三、幫助牙齒和骨骼的發育與生長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D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增進鈣吸收。</li> <li>二、幫助骨骼與牙齒的生長發育。</li> <li>三、促進釋放骨鈣，以維持血鈣平衡。</li> <li>四、有助於維持神經、肌肉的正常生理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E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減少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。</li> <li>二、有助於維持細胞膜的完整性。</li> <li>三、具抗氧化作用。</li> <li>四、增進皮膚與血球的健康。</li> <li>五、有助於減少自由基的產生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K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。</li> <li>二、促進骨質的鈣化。</li> <li>三、活化肝臟與血液中的凝血蛋白質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C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，有助於傷口癒合。</li> <li>二、有助於維持細胞排列的緊密性。</li> <li>三、增進體內結締組織、骨骼及牙齒的生長。</li> <li>四、促進鐵的吸收。</li> <li>五、具抗氧化作用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B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</li> <li>二、幫助維持皮膚、心臟及神經系統的正常功能。</li> <li>三、有助於維持正常的食慾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B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</li> <li>二、有助於維持皮膚的健康。</li> </ul>
菸鹼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</li> <li>二、增進皮膚、神經系統、黏膜及消化系統的健康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B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於維持胺基酸正常代謝。</li> <li>二、有助於紅血球中紫質的形成。</li> <li>三、幫助色胺酸轉變成菸鹼素。</li> <li>四、有助於紅血球維持正常型態。</li> <li>五、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。</li> </ul>
葉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。</li> <li>二、有助於核酸與核蛋白的形成。</li> <li>三、有助胎兒的正常發育與生長。</li> </ul>
維生素 B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。</li> <li>二、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。</li> </ul>

營養素或特定成分	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
生物素	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與胺基酸的正常代謝。 二、有助於脂肪與肝醣的合成。 三、有助於嘌呤的合成。 四、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。
泛酸	一、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。 二、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。 三、有助於體脂肪、膽固醇的合成及胺基酸的代謝。
鈣	一、有助於維持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及健康。 二、幫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。 三、有助於肌肉與心臟的正常收縮及神經的感應性。 四、活化凝血酶元轉變為凝血酶，幫助血液凝固。 五、調控細胞的通透性。
鐵	一、有助於正常紅血球的形成。 二、構成血紅素與肌紅素的重要成分。 三、有助於氧氣的輸送與利用。
碘	一、合成甲狀腺激素的主要成分。 二、有助於維持正常生長、發育、神經肌肉的功能。 三、調節細胞的氧化作用。 四、有助於維持甲狀腺激素的正常分泌。 五、有助於維持正常基礎代謝。
鎂	一、有助於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。 二、有助於維持醣類的正常代謝。 三、有助於心臟、肌肉及神經的正常功能。 四、有助於身體正常代謝。
鋅	一、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。 二、有助於維持能量、醣類、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。 三、增進皮膚健康。 四、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。 五、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。 六、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。
鉻	有助於維持醣類正常代謝。
蛋白質	一、人體細胞、組織、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。 二、幫助生長發育。 三、有助於組織的修復。 四、為肌肉合成的來源之一。 五、可用於肌肉生長。
膳食纖維	一、可促進腸道蠕動。 二、增加飽足感。

營養素或特定成分	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
	三、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。 四、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，可增加糞便量。
<p>註一：營養素「含量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及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之規定，方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。</p> <p>註二：鉻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 6<math>\mu</math>g，方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其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。</p> <p>註三：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用於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時，應敘明其係屬各該營養素或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。</p>	